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获得进口药品分包装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宿州亿帆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州亿帆”）于近日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具体信息如下：

药品名称：乳果糖口服溶液

剂型：口服溶液剂

注册分类：化药

规格：100ml：67g

包装规格：100ml/瓶、200ml/瓶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J20170046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1年08月01日

生产厂：Fresenius Kabi Austria GmbH

分包装厂：宿州亿帆药业有限公司

申请内容：申请进口药品在中国国内分包装，大包装的包装规格为100ml/瓶，20瓶/盒；200ml/瓶，30瓶/盒。分包装后的包装规格为100ml/瓶、200ml/瓶。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在境内分包装：装盒、装说明书，核发药品批准文号。

乳果糖口服溶液是一种用于治疗便秘、预防和治疗肝性脑病的口服制剂，于2015年9月16日纳入国家妇儿专科非专利药品、急（抢）救药品直接挂网采购示范药品（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部分）清单。本次宿州亿帆获得该进口药品在国内分包装批件，将有助于更多的便秘患者受益，但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

响。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